

证券代码: 836826

证券简称: 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5-108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是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在本次发行前后的变动为主要目的,是基于特定假设前提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相应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发行完成后尚未转股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提高,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此期间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可转债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负债率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可有效缓解资金需求压力，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释放，公司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并分别假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50.00 万张（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前述假设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数值的预测。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总股本 140,515,81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46 元/股，该价格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的 120%（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等调整）。

8、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7.57 万元，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5.24 万元；

假设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 2024 年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和下降 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至 2026 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至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销的影响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br>2024 年末 | 2025 年度/<br>2025 年末 | 2026 年度/2026 年末              |                         |
|---|---------------------|---------------------|------------------------------|-------------------------|
|   |                     |                     | 2026 年 12 月<br>31 日全部未转<br>股 | 2026 年 6 月 30 日<br>全部转股 |
| 期末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 14,051.58           | 14,051.58           | 14,051.58                    | 14,968.96               |
| <b>假设 1：假设 2025 年度、2026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107.57            | 4,107.57            | 4,107.57                     | 4,107.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555.24            | 3,555.24            | 3,555.24                     | 3,555.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9                | 0.29                         |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9                | 0.27                         | 0.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25                | 0.25                         | 0.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25                | 0.24                         | 0.24                    |
| <b>假设 2：假设 2025 年度、2026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0%</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107.57            | 4,518.33            | 4,970.16                     | 4,970.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555.24            | 3,910.77            | 4,301.84                     | 4,301.84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35     | 0.34     | 0.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33     | 0.33     | 0.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31     | 0.30     | 0.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9     | 0.29     | 0.28     |
| <b>假设 3：假设 2025 年度、2026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10%</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107.57 | 3,696.82 | 3,327.13 | 3,327.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555.24 | 3,199.72 | 2,879.75 | 2,879.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4     | 0.23     | 0.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2     | 0.22     | 0.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20     | 0.20     | 0.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19     | 0.19     | 0.23     |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债券持有人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债券持有人未来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提升。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

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具体分析详见《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拟用于“年产 7,000 吨预制水产及肉类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对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的战略方向。本次发行将有助于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提高产能、创新研发相关的资金需求。

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产品、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一）产品技术储备**

预制凉菜行业正逐步朝工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方向发展，推动着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逐渐提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海外团队，消化和进一步改造升级国内外先进技术。同时，公司与大连工业大学、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辽宁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成立联合研发中心。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公司经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已经开发近百个种深受消费者欢迎的预制凉菜种类。公司目前形成了食品安全质量指标预测、产品脱农残清洗泥沙、食用菌制品自然色泽及保存固化等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公司针对加工过程中人工操作较多的环节加大了技改力度，将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与统一、标准、规范化的操作流程相结合，从而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品质的统一。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可以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市场储备**

近年来，在饮食结构升级、消费观念转变、餐饮连锁化发展、冷链物流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预制菜行业迅猛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艾媒咨询数据统计，2023 年中国预制菜市场规模为 3,616 亿元，2024 年将达到 4,850 亿元，同比增长 34%。此后将以 28% 的复合增速持续增长，预计 2026 年中国预制

菜市场规模将达到 7,490 亿元，市场需求空间广阔，行业增长动力强劲。

### （三）人员储备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与建设体系。一方面做好现有人才队伍的培育与提升，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梯队的潜力；另一方面加大对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公司不断改善公司员工队伍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梯队稳健的人力资源队伍，公司在人才方面的储备足以支撑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产品、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